

# 吉林市财政局

# 吉林市旅游局

文件

吉市财行〔2016〕15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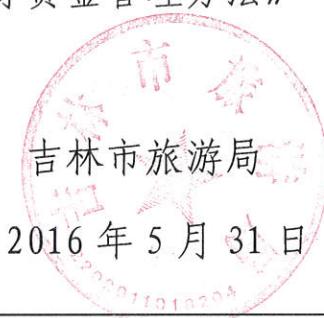
各县(市)区、开发区财政局、旅游局：

为规范我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市财政局、市旅游局研究制定了《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



吉林省财政局办公室



2016年5月31日

2016年5月31日印发

附件：

# 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参照财政部、国家旅游局《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省财政厅、省旅游局《吉林省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吉林市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（以下简称引导资金）是由市级公共预算安排的，专项用于我市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集中财力办大事、重点扶持；地方配套，建设主体为主；整合使用、降低成本；以奖代补、促进工作；统筹安排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，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能

**第四条** 市财政局在引导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会同市旅游局建立健全引导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办法;

(二)负责引导资金设立、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，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政府；

(三)组织引导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，审核批复引导资金预算；

(四)对引导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；

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市旅游局在引导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作为引导资金管理的主体和责任人，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引导资金具体管理制度，制定管理流程，明确资金责任主体，完善管理制度；

(二)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，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、储备和评审工作；

(三)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，提出年度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建议，填报引导资金支出计划；

(四)执行已经批复的引导资金支出预算；

(五)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度统计和日常跟踪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；对本部门直接使用的引导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；

(六)按照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引导资金使用情况，做好引导资金信息公开工作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支持范围

**第六条** 引导资金应按年度计划合理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行业规划编制及研究、项目开发补助、旅游宣传促销、旅游管理与服务和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(一) 行业规划编制和研究经费。主要用于研究、编制全市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、区域旅游发展规划、专项旅游规划、旅游科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费用。

(二) 项目开发补助经费。主要用于项目谋划和招商费用；在建项目资金补助和贷款贴息；旅游区（点）基础设施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；旅游商品研发与营销和旅游新业态项目开发补助等。

(三) 宣传促销经费。主要用于各类媒体宣传及广告宣传费用；展会、推介等活动费用；宣传品设计与制作；省内旅游线路开发；设立国内外旅游推广机构及接待中外媒体记者、旅行商、投资商等方面的费用。

(四) 节庆活动经费。主要用于我市开展的开江鱼美食节、松花湖休闲度假节、雾凇冰雪节及其他节庆活动费用；以及对各县（市）区开展节庆活动的费用补助。

(五) 管理与服务经费。主要用于市场监督；安全管理；

服务质量提升；大数据库建设、智慧旅游建设；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；旅游统计等方面支出。支付旅游质监执法管理委托费用，吉林市旅游网站、微信服务平台的维护与改版升级等费用。

（六）其他费用。主要用于兑现《吉林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奖励规定》明确的奖励支出；为开拓旅游市场而制定各项扶持政策方面的补贴；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走势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重点确定引导资金不同年度支持重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# 第四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

**第八条** 引导资金用于旅游产业方面主要采取直接补助和“事后奖补”的补助方式，具体补助项目由市旅游局在年度预算资金内，从符合当年旅游产业优先支持项目中择优选择。

采取“事后奖补”方式补助的项目：对各县（市）区旅游局的奖补：旅行社入境游、组织包机、专列、包船游等，待项目完成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，按相关规定及具体执行标准予以拨付资金。

## 第五章 申请条件

第九条 申请引导资金应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申请资金用于旅游规划编制, 应向市旅游局提交旅游规划编制项目计划书、规划编制合同。对年度完成规划终审, 并经市旅游局认定为优秀规划的, 给予适当补贴;

(二) 申请资金用于项目谋划和招商的补贴费用, 应向市旅游局提交旅游项目规划文件、本级政府的立项批复及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;

(三) 申请资金用于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, 应符合区域旅游规划或专项旅游规划, 提交项目申请报告, 根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, 由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验收, 并验收合格;

(四) 申请资金用于宣传促销及经市旅游局审核批准的重点节庆活动补助, 应向市旅游局提交宣传促销及节庆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;

(五) 申请资金用于旅游商品研发与营销经费, 应向市旅游局提交项目建议书(商业计划书)和资金申请报告等。

## 第六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

第十条 每年10月份启动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算编制

工作。市旅游局将下一年度引导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、额度分配、重点项目安排建议等提报市财政局；市财政局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政策，对市旅游局提报的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汇总后，提出安排意见，编入市级预算草案，上报市政府审定并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旅游局、市财政局按照经批准的预算安排意见，进一步细化落实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，报请市政府审定；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意见，正式批复下达引导资金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旅游局建立引导资金项目库，实行项目库管理；健全集体议事机制和论证评价制度，提高引导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。

## 第七章 资金使用

**第十三条** 市旅游局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旅游局要严格执行引导资金支出预算，按照批准的引导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；不得无故滞留、拖延引导资金拨款；不得擅自超预算扩大开支范围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单位应当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引导资金，按规定用途使用引导资金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，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，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，经批准后方

可变更。

**第十五条** 撤销或者调整支出预算形成的引导资金结余，市财政局应当及时收回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、设备物品采购及适用政府采购的其他项目，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，统一实行政府采购。

**第十七条** 引导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，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，进行产权、财产物资移交，办理登记入账手续，需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。

## 第八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引导资金项目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依据项目内容、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合理、合规节约使用资金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九条** 市旅游局和市财政局要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监督检查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对于挤占、挪用引导资金的项目单位，情节严重的由市财政局收回引导资金，取消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市旅游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引导资金的信息公开机制，不断细化公开内容，主动

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